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16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结了公司2023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

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2023年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参考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经营情况的判断，公司预计 2024 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型 | 预计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1 |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物业费、水电费等 | 3,000,000.00 | 1,594,871.82 |
| 2 |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LED智能照明产品等 | 1,000,000.00 | 420,279.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2024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事项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24）第441A009071号《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

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清锋、杨海涛、李文刚、杨仕军、李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罗杨洋、杨锡瑞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贺杨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6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问、罗琳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陈清锋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杨海涛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杨仕军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李勉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朱政昌 | 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李文刚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 审议通过 |
| 罗杨洋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杨锡瑞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5月 15日 |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